

中卫市扶贫办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年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地址：市交通局二楼，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2650。

一、概述

2017 年，在中卫市委、政府的领导下，中卫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紧密结合扶贫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透明度不断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条例》、《办法》要求，我办大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相关工作规程，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责任主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使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道路。

(二)拓宽公开渠道。我办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中卫市新闻网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发布扶贫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扶贫政策等；开通“中卫扶贫”微信公众号和“中卫扶贫”新浪微博，开设了政策窗口、高层之声、实践思考、工作动态、亮点工作等专栏。还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宣传、发布信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范围，满足贫困地区群众对扶贫政务信息的需求。

(三)强化组织领导。我办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并检查督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我办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综合科具体负责实施，其他科(室)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密切配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扶贫开发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升我办政府公信力。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00 余条，公开信息内容包括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预决算信息、提案、扶贫工作动态、党建工作等。



（一）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情况。

2017年，中卫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卫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扶贫工作实际，制定《中卫市扶贫办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在办文办会、行政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五公开”规定动作执行。

一是办文办会公开，全年公开发布通知、报告、请示、批复、方案等8类公文，共220件；严格落实会议开放、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等制度，年初，邀请农、林、水利、交通、电力等52个部门参加中卫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评审会，广泛听取各部门意见，制定《中卫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待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并将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2017年召开的金融扶贫工作联席会议、金融扶贫工作分析会、脱贫攻坚座谈会等相关会议都及时邀请中卫新闻传媒集团记者

进行采访、报道，扩大影响力。

二是深入学习调研，汲取经验。年初，组织市财政局、人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中卫市众和顺担保公司和“二县一区”政府分管扶贫的相关领导、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局（办）以及各合作银行、保险公司等主要负责人赴盐池县、固原市学习，借鉴区内其他市、县的先进经验做法。

三是拓宽政策宣传渠道，落实扶贫政策公开。为丰富扶贫政策宣传渠道，通过《中卫日报》、电视、政务微博、微信，印刷扶贫宣传手册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中央、区、市最新扶贫政策。通过举办扶贫系统干部培训班、乡镇党委书记、“两书记”培训班，及时宣传政策，2017年共培训620人次。

四是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全市脱贫攻坚重点工作、阶段性任务开展精准督查，准确及时掌握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市纪委、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联合开展扶贫领域涉农资金“清风行动”，监督检查4次，对34名违规、违纪干部给予党纪处分。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扶贫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决策、结果公开。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对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公开，包括市本级争取项目资金3503万元，完成西线供水香山二泵站管道及出水池工程管道建设项目，1000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下达“两县一（区）”；对宁夏中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市和旺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闽宁协作发展项目进行村级公示、网上公布。

二是在《中卫日报》公布中卫市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每月按时统计各银行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金融扶贫贷款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是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审核，督促各县（区）做好脱贫户、贫困户复查核实工作、“档外”贫困人口入档工作，2017年全市返贫343户1102人，新识别贫困户1285户4899人，清理不符合标准贫困户360户1460人，经村、乡（镇）、县审核公示，上传至“扶贫云”信息系统，确保数据更趋真实准确。

三、回应解读情况

一是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更好发挥媒体作用。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关于持续推进全市“扶贫保”工作方案的通知》解读及《中卫市扶贫贷款发放回收管理办法（试行）》解读，从政策出台的目的、依据、主要内容、政策范围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使广大贫困群众更加了解政策。2017年，我办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新闻发布活动1次，“10.17”扶贫日，在《中卫日报》专版刊登《扶贫帮困精准施策 凝心聚力决战贫困》一文，梳理我市金融扶贫、“扶贫保”、技能培训、社会帮扶、项目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工作；梳理并发布中卫市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七大亮点工作。中卫市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张冠华同志接受宁夏公共频道、中卫电视台、《中卫日报》采访4次，详细解读了我市“有土”“离土”、金融扶贫等政策。



二是推进政务服务公开。“中卫扶贫”政务微博、微信的开通，增加发布扶贫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一方面有利于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另一方面加快扶贫信息、政策惠民步伐。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我办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我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中卫市扶贫办承办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1 件、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 1 件，中卫市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其中，主办件 4 件，协办件 2 件，现已全部办结。市政协提案第 120 号提案“关于优化统筹整合资金推进扶贫攻坚的建议”是今年重点提案。我

办领导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办理,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严格答复期限,规范答复方式,做到按时办结,并落实网上公开,满意率达 100%。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17 年,中卫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区、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与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的规定,与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扶贫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二是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创新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以上问题,2018 年中卫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条例》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人员,主要领导经常过问,分管领导定期组织人员研究措施、解决问题,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监督到位。

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脱贫攻坚政务信息尤其是贫困群众关切的扶贫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脱贫攻坚惠民政策等，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中卫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